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联建光电”）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于2016年4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马伟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已完成事项

（一）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分别完成标的资产深圳市力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88.88%股权、山西华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励唐营销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京远洋林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二）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和配售工作，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概况如下：

（1）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为2016年6月8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22.08元/股，该价格为本次发行底价。

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为22.09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22.08元/股的100.05%，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24.53元/股的90.05%。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701,674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发行对象确定为5名投资者，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4）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19,999,978.66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32,172,989.7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087,826,988.96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12,000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尚待完成事项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同时，该等股份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完成现金对价的支付。

3、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